

在碎步中追寻生命的风火轮

——杂议卞荣中《碎步集》

□ 陈祥

卞荣中与我同乡、同学,可谓知根知底。他少有慧根,中年得志,老骥伏枥。我戏称他为“卞三痴”:痴迷书法、写作、花草。在60岁的路口,卞荣中壮心不已,多年的文化沉淀,积微成著,满腹才华爆发式呈现……

《碎步集》便是卞荣中对岁月与人生深情的回望中,点爆生命时空的一串火花。他笔下的碎步不是迟滞的符号,而是蓄力的姿态,如同那吒脚下的风火轮,在微观叙事中折射出丰富的生命光谱,体现出独特的文本张力。作为曾与他在同一方乡土、同一所校园长大的我,不禁“与有荣焉”,对这部作品的理解更加感同身受。

质胜文则野,文胜质则史。当“文质兼美”沦为书封腰封辣眼绊手的标签时,《碎步集》的装帧显得清新朴素,封面蓝白相间,凸显一位军人敬礼的剪影。全书以“碎步”为隐喻,用行草般的散淡笔意,将碎片化的生活记忆转化为具有强烈体验感的诗意叙事,在传统审美中开掘文质兼美的意蕴。对此,我咀嚼全书,体会有四:

一是亲情友情中的悠长咏叹

通读全书“家人闲坐”“军旅于此”“乡人旧事”“动而思静”等4个篇章,仿佛看见一位刚柔相济的男子在光阴中吟唱浪漫柔情,带着生命的体温,用有温度的文字,叙世事、道亲情、写心灵。《父亲,我们很好》《母亲的叮咛》《岳父是父》等念亲恩3篇,隔着纸张都能感受到作者是蘸着泪水写就的文字。艰辛岁月里,“一份小麦磨成的焦屑”都成为大哥从家里返校带走的一份奢侈;他形容母亲的叮咛,“如肥沃的土壤、如阳光、如雨露、如干净空气,又如一根细细的绳线,像一盏黑夜里的明灯,像一声迷茫中的惊雷,引我、导我、催我、促我渐渐长大”。似乎是一场对父母与家庭的深刻致谢,卞荣中用充满鲜活的语言和细腻的感知表达这份深情。

卞荣中温情脉脉,亦有“士之怒”。我曾深刻了解他仕途中“不为五斗米折腰”的至暗时刻,在《岳父是父》中他宽厚地隐去了其间的是非纷争,将笔端专注于岳父深情的关爱,用近乎白话的语言描写了“岳父是父”的缱绻之情:“那天您特地叫我去您家里……您动情地对我说:你若缺钱,爸爸还有些积蓄,可以资助你一些。我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……第二天,岳母蹒跚着推开了我的家门,泪泪涟涟地对我说:你爸爸在家哭,说你不好听了,要外出打工。你从小就吃苦,都老了,日子哪里过不下去,还要去吃苦?我几近号啕。”倩何人唤取,红巾翠袖,搵英雄泪!此间深情,我深知。多年前,卞荣中岳父与我父亲都是界首公社的“文化人”,惺惺相惜,交往甚密,把酒言欢,其喜洋洋者矣。我得以近距离仰视一位富有才华和人情味的乡土雅士。这位曾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被周总理接见过的诗人,行为谈吐总是温文尔雅、豪情满怀、潇潇洒洒。后来他先后当上了界首公社书记、高邮文教局局长,其时抒写的诗歌平添了郑板桥“一枝一叶总关情”的况味……舞榭歌台,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,桂冠诗人已垂垂老矣,风烛暮年哪堪挂肚牵肠?我带着这份乡人及友人特有的体验与共鸣,默读着翁婿两代人直白率真的对话,多少往事几多感慨涌心头,直教人鼻子发酸,眼里有珍珠般的晶莹。

卞荣中以心灵剖白、烟火万象的真情书写,发掘人性之美,尤其对女性有痴迷般的崇拜与赞美。他用似水柔情的笔调,将生命中遇见的女子,描写得可亲可敬、风华有致。

他的笔触下有生理或心理上的“母亲”,她们拥有坚韧、温柔、包容、朴质、善良、吃苦耐劳等优良品质。回首之处,卞荣中仍然为往昔母亲含辛茹苦的往事暗自心痛。《亲亲的高邮湖》描述了母亲一双特殊的麻鞋:“木板制的鞋底约有两厘米厚。鞋底的前部和后部,各竖立着一块与鞋底等宽、大约一寸半高的木板。整个鞋帮用质地很硬的麻和布混合编成,结实得可以用小锤敲打而不变形。出于好奇,我把双脚塞进了麻鞋里。刚刚起步

时,那种坚硬硌人的感觉便让我刹那间将脚抽了出来。”“母亲第一次下湖去割芦苇,穿的是球鞋。这两双鞋很快被尖利的芦苇茬戳得稀烂,母亲的脚和小腿上也被戳出了好几处伤口。”这种细节的描写真实生动,非切身经历不能至,痛惜与爱戴的情感凝结在母亲的一双鞋子上,更深深铭刻于作者心灵深处。

《何姨娘》用抒情的笔调倾注了卞荣中对另一种“母爱”的感恩。卞荣中因为早产,母亲没有奶水,此时何姨娘出现了:何姨娘不是我的亲姨娘,她是母亲四个好姐妹中的一个。她立刻跑到我家,一边抱起我喂奶,一边着急地责备我母亲:“为什么不跟我说呢?我奶水可多呢!”何姨娘看着我急吼吼的样子,舍不得地说:“我四乖乖饿了,我四乖乖饿了!”……要是赶巧何姨娘正在给他的儿子喂奶,她总是先放下正在吃奶的儿子,怜惜道:“四乖乖先吃,四乖乖先吃。”充满乡土味的方言俚语,再现了一位风风火火、母爱泛滥的农村妇女的宽广胸怀。这种义举,不仅仅是出于何姨娘与母亲亲如姐妹的个人关系,也是她对孱弱生命的一种爱惜和尊重,闪亮着人性本能的光辉。

卞荣中虽不似贾宝玉般“见了女子便清爽”,但在人生的路途中,他对不期而遇的女同学、女战友、女同事、女邻居和女文友格外珍惜、格外尊重,缔结为心灵深处一份特别情感,以近乎虔诚的姿态收藏于寸寸柔肠中。

《小英子》以极富观感的语言叙述了童年的“我”对女孩最初的美好体验:“她用的擦字橡皮浸着一种淡淡的粉红,拿起来往鼻子上一靠,一股清香的味道直往肚子里面钻,好闻得很。事实上,小英子的身上也总是有一股淡淡的香味。”“她的笑,让人感觉特别甜,就像上海的大白兔奶糖。”“有人看见她蹲在池塘边捞蝌蚪,一边捞一边呵呵地笑;有人看见她从路边摘一朵小花,自己插在油黑细密的头发间,一蹦一跳。”不言而喻,这个“有人”分明就是那个情窦未开的卞荣中,那个睁着乌溜溜的眼睛、盯着“溜溜的她”的小顽童……这些童年碎片在卞荣中的笔下获得了某种神性,真实地还原了“我”对女性懵懂的向往和最初的纯美情愫。

军旅生活,女兵如铿锵玫瑰,美丽而神秘,是军营里不可侵犯的一道独特风景。在《碎步集》中,写“女兵”的篇幅虽不多,却汹涌着卞荣中青春的觉醒和隐秘的情感,浪涛过后,他用克制与欣赏的目光描写女兵柔情侠骨的情影:“像昼出夜伏的鸟,只在白天吟唱。”“不仅仅是她们的身影或声音,甚至连她们的脚步声,也能让青春热血如我的男兵们的内心躁动不已。”“在绿茵场上奔跑冲突的男兵,在为自己的一踢进球而欢呼的同时,免不了会将目光投向看台上的女兵,或许还会被她们的情绪所左右。似乎踢球的不是他们,而是女兵。”透过这种扣人心弦的艳羡表述,我们可以想见,“女兵”的剪影在卞荣中小心翼翼的自语中已羽化成蝶,在正行间保持着振翅的美丽瞬间。“女兵”是卞荣中永恒的隐秘情结,对神秘女兵的渴望和浪漫想象,是军营梦吃开出的灿烂烟花,那些未能表达的倾慕、未能说出口的珍重,都化作卞荣中文字经络里的毛细血管,在铁骨男儿的胸膛静静流淌。

卞荣中浓墨重彩抒写“女兵”之余,为稳定“军心”,《安静的女人》又刻意“表扬”了自己的妻子,开头便言明旨意:“安静的女人是一汪气息庄重的湖水,浸泡在理性的物质里,不动声色,却感应四方。”文中对妻子的溢美之词近乎评语:“我太太就是一个安静至极的人……她安静得近乎夸张,从来不会制造出什么张扬的事情来……这让我对家有一种从未改变的眷恋,绝无疲劳地享受着家的温馨和安逸。”行文中暗含款款告慰之意:人世间有百媚千红,我独爱你那一种。这,事出有因。卞荣中的妻还是未婚妻时,她去军校探亲,为了向她展示女兵这道“风景”,卞荣中邀请了一位女军官,陪她喝酒吃饭,结果爱意转化为醋意。生活在花团锦簇中的男人,点赞妻子的“安静”,恰是用狡黠、婉约的方式,向亲密爱人诉说衷肠……

如此美丽而温情的咏叹在文本中反复回响。

卞荣中写战友之情,近乎直抒胸臆:“哪一次不是在激动与兴奋中进行?哪一次不是在深深体验‘战友战友,亲爱的弟兄’这样一种贴切的表达?……战友,那是一种跨越时空的概念;战友之情,则是一种任凭时光的流水如何冲刷而始终不能消融的感情。战友,就是永远的战友!”层层递进的宣告,把如火的战友之情表达得淋漓尽致。

《相邻而居》白话般地描述小巷的人声:“严奶奶,骑三轮车慢一点啊,要不我送你一下?”“徐奶奶,你家水费用不完啊,太阳能放满了!”“红梅啊,以后声音小一点,把我的觉都吵醒了!”“四爷,明天早上不要下面馆子了,我做酥头饼给你吃啊。”一声声闻巷短长,宛如烟火生活的交响曲,诉说着灯火可亲、人间美好。

二是文字织锦中的诗意表达

作为一名闻鸡起舞的书法家,日复一日的临帖,培养了卞荣中的精致感与敏感度,对古典诗文的揣摩领悟自然比常人更深一步,使大众化的日常生活体验转化为传统文人风雅的审美,成为“诗意的栖居”。

《碎步集》将碑帖的金石气韵化入白话肌骨,语言兼具古典韵味与现代质感。他笔下的高邮湖,“环湖无山之险峻,入湖无海之辽阔,但是,无际无涯的湖面、湛蓝如空的湖水、浅底游弋的鱼群、轻语如歌的苇林……一切舍去了人工斧凿的自然造化”;他描写母亲割芦苇的工具,“一把手柄磨得发亮、刀刃上闪着雪寒光泽的镰刀”;他写幼蚕,“我看不见它们怎么吃桑叶,但只看见被切碎的桑叶像是在被橡皮擦拭似的一点点少去”;他行文中常出现类似书法节奏变化的语句,如《怀念书信》:“这使得我在书写的时候,只能清晰地聆听钢笔走动的声音——仿佛它就是一位忠实的信使,正不辞辛劳地前进在通往家乡的路上。”“曾经的五六百封信被我一封不落地码在书橱中。尽管信的纸边都已经发黄、变脆,用手轻轻一划拉,能发出咔咔的脆响。”如此炼词炼句,营造出一种富有节奏的语言韵律。

《周大先生》的一波三叹,结尾意境堪比《儒林外史》中严监生的“两茎灯草”:一生潦倒节俭的周大先生死了,他的弟弟周二爷赶来料理后事,“周二爷碰到了大先生背挂在床沿外边的一只手。有个东西突然就掉了下来,轻柔而坚决地砸在了周二爷的棉鞋上。周二爷屈身摸索到了这东西,凑近一看,真个是吓了一跳:像是大洋!周二爷捉住了大先生的那只手,掰开来一探,还有五块攥在手里呢。周二爷心里骂了句:这老东西!眼泪就流了下来。”

《碎步集》虽多轻简的生活画面、人生故事,却有对生命与自然的悲悯和珍惜。他写奶奶深情,胜过亲生;写父子之情,警咳可闻;写故人故事,历历如昨。《亲爱的高邮湖》写母亲下湖割芦苇归来:“它们不久前还在迎着寒风、沐浴着冬天的阳光,摇曳于高邮湖中的滩地上,伴着四面湖水和湖水中浮游的野鸭以及潜行的鱼虾。而现在,却被我的母亲用时间、体力和伤痛,或许还有背着我们的泪水,移动到大运河的东岸上来,躺在了我家门前的土场上。”寒风、阳光、野鸭、鱼虾和泪水,这些情景交融的诗意描述,生动地表现了人物细微的情感。

三是平凡日常中的哲理思辨

正如周荣池《在平凡的日常中找寻力量》所述,“我相信日常有一种巨大的魔力,它能以琐碎和细微打败一些巨大的而深刻的存在。”《碎步集》以回溯的视角,从日常琐碎细节中,挖掘隐藏其中的哲理思辨,引申出对生命、时间、历史、人性等永恒主题的思考,让我们重新审视生活中的点滴。

“家人闲坐”篇章,阐述了亲情的珍贵和无私,让人感悟在生活中亲情是最坚实的后盾;通过对友情的思考,探讨了人与人之间的

信任和理解的重要性。这种哲理思辨与情感交融的写作方式,充分表达出血浓于水的日常伦理与情怀,勾画出亲情至上的文化根脉,在细微之处感悟生活的真谛。

“动而思静”篇章,对喝茶、敬烟、劝酒、骑行、下棋等生活琐事,投以极大情感,从而引发人生思考。如“杯酒之中”,既有酒本身“甘醇”的味觉享受,又被赋予了“浓情蜜意融化其中”的情感内涵。而对于骑行,则呈现出快乐与痛苦交替的情感,更因这痛苦而有了反思和警惕,进而衍生出“往前走,不能后退,更好的风景一定还在前面”的人生感悟。一个简单的问句“除了茶,还有什么可以让你灵肉俱空”,就将喝茶上升到了一种空灵境界。

《碎步集》在对农事和乡土物事的书写中“步步生情”,赋予深厚的情感与哲理。那些关乎采桑叶、拾知了壳、打猪草的篇章,散发着浓浓的泥土味道,每一片桑叶、每一个知了壳都不再是简单的乡村常见物,而是承载着回忆与对乡村生活方式的深深眷恋。《村庄来了,走了》更是在现代化进程的大背景下,以深刻的反思和浓浓的眷恋之情,道出了乡村在时代浪潮中的命运。“它们或许会随着岁月的风雨突然归于消亡”,如同作者老家的庄子和龙虬庄一样,在现代化的冲击下渐渐远去。然而,“无论它们走得轰轰烈烈,还是平平淡淡,其实它们一样值得我们尊重”,此番怀念与喟叹,从地理空间升华为文化基因的乡愁,不仅是对乡土文明的缅怀,更是对乡村所蕴含的人性本真、传统文化价值的尊重与肯定。

卞荣中还表达了对旧日书信书写的眷恋。独坐书房,与书信相对,蕴含着一种穿越时空的奇妙对话感。“我其实是在和过去的我对话”,这种对过往自我的探寻,是一种对生命的深度反思,“常常幻想那些咔咔的脆响,正是我曾经步履匆匆、疾步前行的声音”。这段富有质感的想象,将视觉与听觉交织在一起,使人身临其境,感受到一种生命前行的节奏和力量。如此以物观人的内心独白,几乎贯穿了《碎步集》的所有篇章。

四是生活本真中的人文关怀

《碎步集》将笔触深入到生活的小角落、小片段,以平等的视角书写不同的平凡群体,触摸他们的喜怒哀乐,以俯身向下的姿态,倡导一种回归生活本真、重拾人文关怀的愿望。这种愿望不是简单的复古,而是在现代社会语境下的一种升华,希冀能够在碎步前行中,去关注身边的人和事,去感受生活的温度,去珍惜人与人之间最纯粹的情感联系,唤醒我们内心深处的柔软与善意。

书中对于那些处于生活边缘人物的关注聊足慰人心。东北的小毕母子俩、贵州的梅子、安徽的小艳子、甘肃的小黄都得到卞荣中夫妇人般的关怀,这种关怀并非居高临下的施舍,而是一种平等的、发自内心的相待。“职业贵贱我们并不在意……时间让我们之间走得很近,知心的话有时候说得很深。获取是一种幸福,给予何尝不是?”这简单的话语,道破了一种跨越世俗偏见的真挚情谊。因为懂得,所以慈悲,卞荣中珍惜生活本真的细微美好,将之捧括于胸,纳藏于心。他写一位邻居中风后,每天拄拐杖坚持锻炼,与早起习字的他互问早安。此间声音,竟让他感觉到某种音乐之美,“拐杖点地的声音和毛笔划过纸张的声音其实又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呢?这种问候的干净与被清扫过的地面有何分别?”细腻入微的感知,将笔触深入到心灵幽深处,轻声地诉说着现代社会所缺失和应该重新找回的东西。

书卷多情似故人。掩卷覃思,我从《碎步集》对生活本真的深度凝视中,摸到了自己灵魂的脉搏,仿佛听见无数个平时时空里的自己,正在与某个熟悉而陌生的身影轻声对话——我们生而破碎,用活着来修修补补;世间最美的东西,是爱,是友情,是亲情,是勇气,是真诚……当世界在狂奔时,或许唯有细碎的脚步,能步步生莲;在碎步蹀躞中,我们终将踏上生命的风火轮与诗意重逢……